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29/E582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現時各公共部門會依據自身的情況，透過部門網站、年度出版物等方式，向社會公開政策資訊及相關文件。為持續提高信息公開的水平，特區政府於 2016 年會首先分析現行涉及政府信息公開的法規，以及對政府信息進行分類，作為後續完善政府信息公開的基礎。同時，亦計劃於 2016 年內將屬考察和研討會類別的出外公幹成效報告，透過政府入口網站專頁形式統一公開，供公眾參閱。
2. 在應利害關係人要求，提供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行政程序相關資訊及必要解釋方面，現行《行政程序法典》有明確規定：凡不屬機密，或非與澳門特區的地區安全、刑事調查、個人隱私等事宜相關的資料，各公共部門應於指定時間內，應要求以書面形式予以提供。

《行政程序法典》已為市民知情權提供了法律保障。隨著社會發展變化，特區政府會根據實際情況，逐步建立和完善相關規定，以更好地回應社會發展需要和市民資訊訴求。例如，2011 年特區政府制定了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，規定各公共部門推行政策諮詢時，須向公眾提供適時及充分的相關政策資訊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並於諮詢期結束後 180 天內，以書面方式公佈諮詢總結報告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持續研究通過不同的途徑及方式開放公共數據及信息，進一步推動社會創新利用公共數據及信息，從而提升公共服務質量。《2015 年—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》對此已做出相關部署，特區政府將在重構政府入口網站基礎上，構建“資訊公開服務平台”，並將開發各種不同形式的網上服務、流動應用程式等，以滿足公眾對政府資訊的需求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 年 9 月 1 日